

#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案契約書

甲方：中華民國

代表機關：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乙方：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研究主持人：林晏州

甲方為辦理本項委託研究計畫，特委託乙方負責執行，詳細研究內容如研究計畫書（如附件）。雙方協議訂定下列條款：

一、計畫題目：金門國家公園兩岸生態旅遊經濟效益發展評估。

二、計畫期間：自簽約日起至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乙方應於 100 年 07 月 20 日前提出期中報告，並出席甲方舉行之期中審查會議。

（二）乙方應於 100 年 11 月 20 日前提出期末報告，並出席甲方舉行之期末審查會議。

三、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 890,000 元整，於本委託契約簽訂後，依下列方式付款：

第一期：於契約簽訂後，並於國科會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 系統）登錄研究計畫基本資料後，撥付總委研經費百分之三十。

第二期：期中報告經審查修正通過後，將研究進度登錄國科會 GRB 系統，撥付總委研經費百分之三十。

第三期：期末報告提出經審查通過完成驗收後，乙方應參考本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之撰寫方式及印製格式，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前修正完成送交書面報告 50 份及內容電子檔光碟 2 份（含 1. 成果報告書 word 檔及 pdf 檔 2. 期中、期末簡報 ppt 檔），並附具登錄研究報告摘要於國科會 GRB 系統之資料，檢據辦理結算，撥付研究經費餘款。

四、本項研究進行程序與作業方式，均應按「內政部委託研究作業要點」規定



辦理，乙方應配合甲方對於計畫執行與成果驗收之查核作業。

另研究報告若非屬限閱或機密性質者，乙方並應配合甲方辦理研究報告成果發表會，並配合投稿至國家公園學報或本處電子報。

#### 五、研究進度落後處理方式：

(一) 研究計畫進度落後，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執行期間屆期仍未提出期中報告者，甲方得逕行終止委託研究契約，除追回已撥付款項外，並得向乙方追索違約金，其違約金之計算，自期中報告應提出之翌日起，每逾一日按研究經費千分之三計算。

2、執行期間屆期仍未提出期末報告或已提出期末報告未於期限內完成修正並經審查通過者，甲方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1) 逕行終止委託研究契約，並追回已撥付款項。

(2) 每逾一日按研究經費千分之三計算違約金。未撥付之款項如不足扣罰，甲方得向乙方追索。

(二) 如因不可抗力之原因或甲方作業因素，致研究進度落後者，乙方提出相關證明經甲方認可後，不適用第一款規定之處理方式。

六、本項研究所完成之研究報告，著作財產權讓與甲方，乙方保有著作人格權，惟於本研究報告範圍內，乙方不得行使其著作人格權。研究報告及相關資料（含經驗性研究資料）之引用，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全部翻印、發行，應事先經本處書面同意，乙方始得對外發表。

(二) 部分使用應註明引用出處，乙方始得或讓他人對外發表。

若有違反上述情形，甲方得依法要求損害賠償。

七、乙方保證其依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均係自行創作，並符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時，乙方同意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研究過程及應用有危害人體健康、污染環境或公共危險之虞時，乙方應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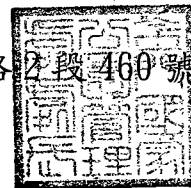
事先告知之義務。

報告成

八、本契約所附之研究計畫書，內政部委託研究作業要點及其各項附件 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有同等效力。如因本契約發生爭議而涉訟，甲、乙雙方同意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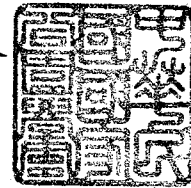
九、生效日期：自簽約日起生效。

本契約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



乙 方：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代表人：張長義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12 巷 70 巷 15 號 1 樓

電 話：02-25778725

計畫主持人：林晏州

地 址：10673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4 段 138 號

電 話：02-33664860

聯絡人：蘇愛嬪

電 話：02-33664861

託研究

其違約

究經費

期限內

次項如

方提

作人格

告及相

表。

之相關

無涉。

方應負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0 1 月 2 0 日